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修 订

刑事诉讼法规范 ——总整理——

第二版

2012

TOTAL ARRANGEMENT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刘志伟 刘科 魏昌东 吴江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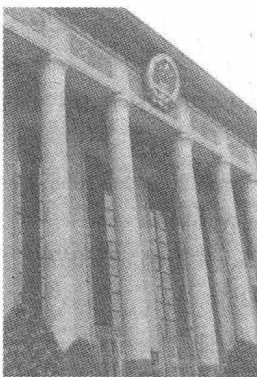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修 订

刑事诉讼法规范 ——总整理——

第二版

2012

TOTAL ARRANGEMENT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刘志伟 刘科 魏昌东 吴江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规范总整理/刘志伟等编.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4
ISBN 978-7-301-20430-6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1537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规范总整理(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刘志伟 刘科 魏昌东 吴江 编

责任编辑: 陆建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430-6/D·308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27.75 印张 1183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2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刑事诉讼法规范总整理》(第一版)自2008年1月出版以来,因编辑方法实用、新颖,查询方法简单、快捷,内容全面、准确,法典与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各自独立、完整而又建立起合理的链接,受到广大读者朋友的广泛认可与好评。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第二次修正,进一步完善了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和审判程序,增设了特别程序,修改和增设的条文多达100余条;自本书第一版出版以来,国家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以及其他依法行使一定刑事诉讼职权的机关分别就本机关实施法典中遇到的新问题,先后颁布了10余件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述刑事诉讼法典的修订和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增设,使得本书第一版亟须修订。

本次修订除了将1996年刑事诉讼法典替换为2012年刑事诉讼法典,并对相应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重新编排外,还根据本书第一版出版后一些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增删情况对本书进行了修订,使得全书得以保持其内容的准确性和全面性、资料的最新性。此外,本书仍然保持了第一版的如下编写宗旨:

第一,在保持刑事诉讼法典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独立性与完整性的前提下,实现具体条文与各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之间的快速链接,方便使用者快捷而集中的查找相关刑事诉讼规范。本书首先将所有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分为刑事诉讼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三大部分,对刑事诉讼法典之外的各个部分的刑事诉讼规范分别按照刑事诉讼法典条文的排列方法以及发布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然后针对刑事诉讼法典的条文以文内脚注的形式,将所有与该条文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发布时间、发布机关、名称、具体规定的条款序号及其内容在本书的页码标示出来。这样就在刑事诉讼法典条文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之间实现了链接,使使用者能够快捷地从刑事诉讼法典条文查阅到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

第二,全面、准确地收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使使用者一书在手,尽览所有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既便于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适

用,又方便学术研究与今后立法、司法的修改完善工作。本书收录了刑事诉讼法典和新中国成立以来至2012年3月颁行且目前有效的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司法解释、通知、会议纪要、电话答复等各类规范性文件400余件。为了保证本书收录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最全面、准确,我们广泛收集并仔细查对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以及数十部各种刑事诉讼规范汇编文集;删去了内容已为新的刑事诉讼法典、新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或取代的旧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同一个规范性文件中既有刑法的规定又有刑诉的规定的,删去了刑法的规定。因此,可以说本书是迄今为止收录新中国成立以来发布且目前仍在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最为全面和准确的书籍。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2012年刑事诉讼法典对1996年刑事诉讼法典修改的篇幅很大,之前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可能与2012年刑事诉讼法典的法律规范不能完全对应,甚至存在冲突,但为了维持本书内容的全面和系统,本书仍将其合编在一起,供读者鉴别适用。与2012年刑事诉讼法典存在冲突的法律规范自2013年1月1日起自不应当适用。据悉,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启动了制定和清理司法解释的工作,预期将会废除或者修改一批与2012年刑事诉讼法典相冲突的规范性文件。届时,编者将根据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情况适时对本书进行再次修订。

本书为刑事司法实务工作者乃至广大公民快速查询、综合理解和正确运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提供了便捷的途径,也为刑事法学教学与科研人员和广大刑事法学专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分析、研究、比较中国刑事诉讼法提供了有价值的立法及司法资料。对于众多法律专业的本科生和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本书也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刑事诉讼法工具书。

最后,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蒋浩先生和编辑陆建华先生的鼎力支持和帮助,使得本书及时和读者见面。本书是对2012年3月以前我国所有有效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一次总梳理,伴随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本书将不断以修订版的形式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以为读者提供最新、最全面的信息,实现法典适用动态性的要求。对于本书在编辑体例、编辑模式以及其他方面的不足,敬请读者提出宝贵的建议、意见和批评,以便本书在再版时得以完善。

刘志伟

2012年3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3. 1. 1)	1
第二部分 单行法律、法规	71
第三部分 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91
一、综合	91
二、总则	311
三、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425
四、审判	533
五、执行	656
六、特别程序——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742
七、其他	758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 3. 14)	79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2. 3. 8)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7. 1. 1)	820

详 目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根据	1
第二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
第三条 职权原则	1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	1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2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2
第六条 依靠群众原则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2
平等原则	2
第七条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2
第八条 法律监督原则	2
第九条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2
第十条 两审终审制	2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原则	2
保障辩护原则	2
第十二条 法院定罪原则	2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制度	2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2
第十五条 依法不追诉原则	3
第十六条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3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3

第二章 管辖	4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4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4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4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5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	5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的变通	5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	5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	5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6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6
第三章 回避	6
第二十八条 回避的对象、方式与事由	6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6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	6
回避决定的效力	7
回避的复议	7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7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7
第三十二条 辩护的方式与辩护人的范围	7
禁止担任辩护人的范围	7
第三十三条 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8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	8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	8
第三十六条 侦查阶段辩护人的权利	9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会见与通信权	9
第三十八条 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10
第三十九条 申请调取证据	10
第四十条 无罪证据的及时告知	10
第四十一条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	10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的义务	10
第四十三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	10
第四十四条 诉讼代理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10
第四十五条 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11
第四十六条 保密权及其例外	11
第四十七条 申诉、控告	11

第五章 证据	11
第四十八条 证据及其种类	11
第四十九条 有罪的举证责任	12
第五十条 证据收集的一般原则	12
第五十一条 运用证据的原则	12
第五十二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13
第五十三条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原则	13
证据确实、充分的条件	13
第五十四条 非法证据的排除	13
第五十五条 非法收集证据的处理	13
第五十六条 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	13
第五十七条 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	13
第五十八条 非法证据的排除	14
第五十九条 证言的审查判断	14
第六十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14
第六十一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14
第六十二条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的特殊保护	14
第六十三条 证人费用及待遇	14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5
第六十四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规定	15
第六十五条 取保候审的条件与执行	15
第六十六条 取保候审的方式	16
第六十七条 保证人的条件	16
第六十八条 保证人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	16
第六十九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及有关法律后果	17
第七十条 保证金数额的确定及缴纳	17
第七十一条 保证金的领取	17
第七十二条 监视居住的条件	17
第七十三条 监视居住的处所	18
指定监视居住的通知	18
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18
第七十四条 指定监视居住的刑期折抵	18
第七十五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	18
第七十六条 对被监视居住人的监督与监控	19
第七十七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及其解除	19
第七十八条 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19

第七十九条 逮捕的条件	19
第八十条 拘留的条件	20
第八十一条 异地拘留、逮捕	20
第八十二条 扭送	20
第八十三条 拘留的程序	20
第八十四条 拘留的期限	20
第八十五条 提请逮捕	20
第八十六条 批准逮捕中的讯问	20
批准逮捕中的询问与听取意见	21
第八十七条 批捕权	21
第八十八条 审查批捕	21
第八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审查批捕的时限	21
第九十条 不批捕的异议	22
第九十一条 逮捕的程序	22
第九十二条 逮捕后的处理	22
第九十三条 羁押的必要性审查与处理	22
第九十四条 不当强制措施撤销和变更	22
第九十五条 变更强制措施申请人	22
第九十六条 羁押逾期后的处理	23
第九十七条 超期强制措施的处理	23
第九十八条 侦查监督	23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23
第九十九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3
第一百条 财产保全	23
第一百零一条 调解、判决、裁定	24
第一百零二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24
第八章 期间、送达	24
第一百零三条 期间及其计算	24
第一百零四条 期间恢复	24
第一百零五条 送达	24
第九章 其他规定	24
第一百零六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24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5
第一章 立案	25
第一百零七条 立案的机关	25
第一百零八条 立案的材料来源	25
对立案材料的接受和处理	25
第一百零九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要求	26
第一百一十条 对立案材料的审查和处理	26
立案的条件	26
第一百一十一条 立案监督	2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诉的提起和受理	27
第二章 侦查	2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7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侦查的一般要求	27
第一百一十四条 预审	27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申诉、控告	27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讯问的主体	28
第一百一十七条 讯问的时间、地点	28
传唤、拘传的限制性规定	28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讯问的程序	28
第一百一十九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28
第一百二十条 讯问笔录的制作	28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录音录像	28
第三节 询问证人	2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及要求	29
单独询问原则	29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询问证人的程序	29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询问证人笔录的制作	29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29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9
第一百二十六条 勘验、检查的范围	29
第一百二十七条 现场保护及勘验	29
第一百二十八条 执行勘验、检查	29
第一百二十九条 尸体解剖的程序	29
第一百三十条 人身检查	29
第一百三十一条 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	30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复检、复查	30
第一百三十三条	侦查实验	30
第五节	搜查	30
第一百三十四条	搜查的对象	3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协助义务的规定	30
第一百三十六条	搜查证	30
第一百三十七条	搜查的程序和要求	30
第一百三十八条	搜查笔录的制作	30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31
第一百三十九条	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31
	扣押物证、书证的管理	31
第一百四十条	扣押清单的制作	31
第一百四十一条	扣押邮件、电报	31
第一百四十二条	查询、冻结	31
	禁止重复冻结原则	31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查封、扣押、冻结物的处理	31
第七节	鉴定	32
第一百四十四条	鉴定的范围	32
	鉴定人的种类	32
第一百四十五条	鉴定的程序	32
	鉴定人的法律责任	32
第一百四十六条	鉴定结论的告知义务	32
	对鉴定结论的异议及其处理	32
第一百四十七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规定	32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32
第一百四十八条	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条件	32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技术侦查措施的时效	33
第一百五十条	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	33
第一百五十一条	卧底侦查	33
	控制下交付	33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技术侦查措施取得证据的效力及运用	33
第九节	通缉	33
第一百五十三条	通缉的条件及程序	33
第十节	侦查终结	34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34
第一百五十五条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34
第一百五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34

第一百五十七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34
第一百五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34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的起算	3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35
第一百六十条	侦查终结	35
第一百六十一条	撤销案件	35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35
第一百六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案件的法律适用	35
第一百六十三条	自侦案件中的拘留、逮捕及其执行	35
第一百六十四条	自侦案件中对被拘留人的处理	35
第一百六十五条	自侦案件中逮捕的时限规定	35
第一百六十六条	自侦案件侦查终结的处理	36
第三章	提起公诉	3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诉权	3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3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36
第一百七十条	审查起诉的程序	36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补充侦查	36
	补充侦查的时限、次数	37
	审查起诉期限的重新计算	37
	存疑不起诉的条件	37
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	37
第一百七十三条	法定不起诉的条件	37
	酌定不起诉的条件	37
	不起诉案件的处理	37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送达	37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复议、复核权	38
第一百七十六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38
第一百七十七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38
第三编	审判	38
第一章	审判组织	3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合议庭组成	38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合议庭评议原则	39
第一百八十条	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	39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39
第一节 公诉案件	39
第一百八十一条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9
第一百八十二条 开庭前的准备	3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	40
第一百八十四条 出庭支持公诉	4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开庭	40
第一百八十六条 法庭调查	41
第一百八十七条 证人、鉴定人出庭	41
第一百八十八条 强制证人出庭	41
逃避出庭、拒绝作证后果	41
第一百八十九条 调查核实证言、鉴定结论	41
第一百九十条 调查核实物证、书证	42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休庭调查	42
第一百九十二条 调取新证据	42
第一百九十三条 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42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43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评议、判决	43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宣告判决	44
第一百九十七条 判决书	44
第一百九十八条 延期审理	44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庭审理中的补充侦查	44
第二百条 中止审理	44
第二百零一条 法庭笔录	45
第二百零二条 公诉案审限	45
第二百零三条 审判监督	45
第二节 自诉案件	45
第二百零四条 自诉案件范围	45
第二百零五条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46
第二百零六条 自诉案件的结案方式	46
第二百零七条 反诉	46
第三节 简易程序	46
第二百零八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46
第二百零九条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47
第二百一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	47
第二百一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程序	47
第二百一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自诉案件	47
第二百一十三条 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	47

第二百一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47
第二百一十五条	简易程序变更为第一审普通程序	47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48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上诉的提起	48
第二百一十七条	抗诉的提起	48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请求抗诉	48
第二百一十九条	上诉、抗诉的期限	48
第二百二十条	上诉的方式	49
第二百二十一条	抗诉的方式	49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全面审查	49
第二百二十三条	审理方式	50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二审检察人员出庭	50
第二百二十五条	二审后处理	50
第二百二十六条	上诉不加刑及其限制	51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重审情形	51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重审	52
第二百二十九条	对裁定的二审	52
第二百三十条	重审审限	52
第二百三十一条	二审程序	52
第二百三十二条	二审审限	52
第二百三十三条	二审效力	52
第二百三十四条	对扣押、冻结物品的处理	53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54
第二百三十五条	死刑核准权	54
第二百三十六条	死刑复核程序	54
第二百三十七条	死缓核准权	55
第二百三十八条	死刑复核的合议庭组成	55
第二百三十九条	死刑复核的结果	55
第二百四十条	讯问被告与听取意见	55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55
第二百四十一条	申诉的提出	55
第二百四十二条	因申诉而重新审判的情形	56
第二百四十三条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及理由	56
第二百四十四条	重新审判的管辖法院	57
第二百四十五条	重新审判的程序	57
第二百四十六条	再审案件的强制措施	58

第二百四十七条 重新审判的期限	58
-----------------------	----

第四编 执行 58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执行的依据	58
第二百四十九条 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执行	58
第二百五十条 死刑令签发及死缓执行	59
第二百五十一条 死刑执行的停止	59
第二百五十二条 死刑执行程序	60
第二百五十三条 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判决的执行	61
第二百五十四条 监外执行	62
第二百五十五条 监外执行的程序	62
第二百五十六条 监外执行的监督	63
第二百五十七条 监外执行的终止	63
第二百五十八条 缓刑、假释的执行	63
第二百五十九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64
第二百六十条 罚金的执行	64
第二百六十一条 没收财产的执行	64
第二百六十二条 对新罪、漏罪的追诉及减刑、假释的提出	65
第二百六十三条 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65
第二百六十四条 刑罚执行中错案、申诉的处理	66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执行的监督	66

第五编 特别程序 66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66

第二百六十六条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方针与原则	66
第二百六十七条 指定辩护	66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未成年人情况调查	66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未成年人犯罪羁押措施	66
第二百七十条 未成年人犯罪的讯问与审判	67
第二百七十一条 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67
第二百七十二条 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	67
第二百七十三条 附条件不起诉的后果	68
第二百七十四条 不公开审理	68
第二百七十五条 犯罪记录的封存与查询	68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其他	68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68

第二百七十七条 和解协议的适用范围	68
-------------------------	----

第二百七十八条	和解协议的审查与制作	68
第二百七十九条	和解协议的效力	68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69
第二百八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的提起	69
第二百八十一条	没收违法所得的审理程序	69
第二百八十二条	违法所得处理的决定	69
第二百八十三条	终止审理	69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69
第二百八十四条	强制医疗的对象	69
第二百八十五条	强制医疗的程序	69
第二百八十六条	强制医疗的审理	70
第二百八十七条	强制医疗的审理时限	70
	不服强制医疗的复议权	70
第二百八十八条	强制医疗的解除	70
第二百八十九条	法律监督	70
附则		70
第二百九十条	某些特殊案件的程序处理	70
第二部分 单行法律、法规		71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辩护人的决定(1956.5.8)		71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9.2)		71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7.6.23)		7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1990.3.17)		71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93.12.29)		75
6.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7.9)		75
7.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节录)(2003.9.1)		78
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2.28)		8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2007.1.1)		8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2010.12.1)		86